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 有關認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公司的權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 有關有限合夥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創豐國際(作為有限合夥人)有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Templewater I, L.P.的首次經修訂及重訂有限合夥公司協議(「有限合夥公司協議」)以及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法》(經修訂)分別享有合約保護及常規保護。根據有限合夥公司協議，有限合夥人可使用的控制機制包括成立一個由至少三名有限合夥人(佔有限合夥公司總承諾至少20%)組成的代表委員會(「有限合夥公司委員會」)，以處理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公司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各自的責任以及普通合夥人的權力限制。

具體而言，雖然普通合夥人對有限合夥公司的運營及制定投資決策負有專有責任，但普通合夥人不得將有限合夥公司的任何出資額投資於有限合夥公司協議所載投資目標不擬進行的任何事項。其投資決策須受有限合夥公司委員會監督。倘普通合夥人投資於其或其聯屬人擁有權益的任何投資組合公司，或當普通合夥人投資於任何單一投資組合公司或投資工具超過所有有限合夥人承擔總額20%時，則需經有限合夥公司委員會批准。

有限合夥人亦有權(i)因有限合夥公司協議中指明的原因且經有限合夥人75%以上主要權益的同意；或(ii)並無任何理由的情況下且事先經有限合夥人90%以上主要權益的書面同意將普通合夥人免職。

有限合夥公司協議並未規定有限合夥公司的任何最低表現要求。倘有限合夥公司於投資期間的表現不佳，本公司將不會獲得補償。

有限合夥公司可於初始截止日期後滿8年時予以清盤及解散，可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決定延期兩次，每次一年，之後本公司將退出有限合夥公司。然而，倘本公司擬於有限合夥公司清盤前退出，則可經普通合夥人同意後，根據有限合夥公司協議指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

關於投資收益分配政策，經考慮私募股權行業的市場慣例及常見分配政策，董事會認為(1)為每名有限合夥人及創辦有限合夥人提供全額資本承諾回報(按彼等各自參與百分比的比例)；及(2)分配餘下可分派現金流量(i)其中80%予有限合夥人及創辦有限合夥人(按彼等各自參與百分比的比例)，及(ii)另外20%予創辦有限合夥人的分配優先級屬公平合理。

## 有關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公司投資委員會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由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張堃先生(「張先生」)與Investec Bank plc(「Investec」)的合營公司。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Investec、張先生及有限合夥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的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認為Investec在投資銀行、風險管理、資產管理、外匯對沖、共同投資、企業諮詢、資本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Investec為一家英國專業銀

行，由英國審慎監管局授權並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審慎監管局規管。Investec由Investec PLC全資擁有，其為一家富時250指數公司，在倫敦上市。

張先生在企業諮詢、資本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經驗豐富，並曾與亞洲家族公司、企業及企業家進行合作。於創辦普通合夥人前，張先生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的高級副總裁，專注於私募股權交易、全球併購及企業發展。於加入周大福企業前，張先生曾分別任職於匯豐銀行及德意志銀行的香港投資銀行部。張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哈佛大學工程科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Templewater投資委員會將由張堃先生、Tanis Crosby女士（Investec代表）及Gary Burg先生（獨立成員）組成。Tanis Crosby女士為Investec Principal Investments UK的負責人，於二零一二年成立該團隊。Gary Burg先生為Global Capital Group的聯合創始人，而Global Capital Group為一家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公司，建基於澳洲及南非並於當地開展業務，且在人壽保險、金融服務及教育等諸多領域擁有大量經驗。

基於Investec、張堃先生及Templewater的經驗及歷史，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益及更好回報。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奚曉珠女士。